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鄭旭翔

洪敏智

被告 徐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3,9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2,950元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迄至民國113年4月21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953元（含本金4萬2,950元及已到期利息13萬1,003元）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3,953元，及其中4萬2,9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交易暨繳
04 款歷史明細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56頁），經核無
05 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6 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
07 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萬3,953元，及其中4萬2,950元自起訴
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3日（公示送達公告參本院卷第
10 197至20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
14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8 法 官 陳 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2 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謝婷婷